

农村合作经济研究协作组 编

中国农村 所有制形式发展趋向

研究资料选集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经所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国农村所有制形式 发展趋向

研 究 资 料 选 集

农村合作经济研究协作组编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经所

1987年12月

本书编选人员：

农村合作经济研究课题组

顾 问：张云千

主持人：韩元钦

成 员：王炳铮

说 明

农村改革的深入发展，使农村经济理论研究空前活跃。而研究农村所有制形式的现状和趋向，又是此类探索的重大焦点和难点。

农村合作经济研究协作组于今年3月在北京聚会，曾就此问题进行了比较深入、系统的讨论。随后，协作组成员依照会议商定的题目，分别写出研究报告和调查材料80余篇。这些报告和材料，从不向侧面反映了我国农村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济关系的巨大变化和成就，涉及了改革面临的形势和问题，同时也反映了相当一部分政策和理论研究工作者的孜孜寻求的探索过程和实际达到的认识水平。报告和材料中的许多观点和论据，当然不是可以随处套用的原则，但它却是可供进一步深入钻研的思想资料。因此，我们从中选出47篇，删冗就简，判别归类，编辑成册，供政策研究和理论研究者参考。

对本书的批评建议，请告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经所合作经济研究室。

农村合作经济研究课题组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目 录

• 综合报告 •

我国农村所有制形式的发展趋向

.....农村合作经济研究课题组 (1)

• 家庭经营 •

农村家庭经营的初步研究黄润蓬 (21)

家庭经营的适应性和长期性索景乐等 (31)

农村家庭经营的现状张益新 (40)

在顺境中发展在矛盾中前进李容山等 (46)

家庭经营的发展趋势和应当处理

好的几个关系宋 明等 (53)

• 土地制度 •

经济发达地区耕地向种田能手集中问题 ...赵绍祺等 (57)

丘陵地区的土地问题及其对策郑方清 (65)

金衢盆地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的探讨张柏齐等 (77)

外延范围拓宽农业规模经营之我见张柏齐 (85)

对发达地区农业土地规模经营问题

的再思考陆根明 (92)

• 个体经济 •

关于农村个体经济的研究李鸿儒等 (100)

• 私人经济 •

农村私人雇工经济问题浅谈潘湘玲 (108)

• 合作经济 •

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制的一些问题张云千 (118)

农村合作制的几个问题刘荣勤 (137)

农村合作制改革及观念更新孙国贵 (150)

贵州农村合作经济的现状和
发展态势黄润蓬 (157)

论发达地区的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赵绍祺 (165)

四省五市、地合作经济讨论会综述董力新等 (171)

• 专业合作组织 •

农村专业生产协会的几个问题张柏齐 (176)

论农民协同联合组织和科研
生产联合组织杨沛英 (182)

• 合作金融 •

农村合作金融改革的一些问题王泽华等 (188)

盐城市农村合作金融的调查与思考颜士高 (191)

农村合作金融体制多模式区域化雏议	王永明 (200)
对我省部分农村民间信用组织 的调查与分析	王永明 (206)

• 经济联合体 •

恩格斯关于劳动组合的论述对于认识 我国农村的经济联合体有重要意义	韩元钦 (211)
谈新经济联合体的形成和发展	金玉言 (215)
新经济联合体经营方式再探	金玉言 (220)

• 社会化服务 •

合作经济与社会化服务	董力新等 (224)
------------------	------------

• 经营方式 •

农村多种经营形式的产生和发展	颜士高 (235)
试谈双层经营制	何良友 (247)
股份制在农村合作经济中的运用	郝直 (253)
农村股份式合作经济的几个问题	张柏齐 (257)
股份制在发展农村合作经济中的 积极作用	颜士高 (260)
农村合作经济所有制改革的基本 方向与股份制	曹国英 (267)
农业经营形式发展变化的原因	徐建新 (272)

• 分配问题 •

论按照经营成果分配及其在合作 经济分配关系中的延伸	韩元钦 (274)
------------------------------------	-----------

浅谈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的双层

积累机制.....张柏齐 (289)

• 跨所有制联合 •

跨所有制联合初探吕 品 (293)

把横向经济联合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徐寿阶等 (301)

跨所有制联合的现状与发展趋势王永明 (309)

• 总体思考 •

中国农村社会主义合作经济体制总体构思

.....傅政德等 (316)

农村经济体制总体思考孙国贵 (328)

贵州农村经济总格局的现状黄润蓬 (338)

珠江三角洲经济发达地区农村所有制

形式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赵绍祺 (343)

京郊多种经济成份的形成和

发展趋势周 岗等 (349)

• 经济体制改革的阶段性 •

中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阶段性傅政德等 (360)

附：《农村合作经济》课题协作组成员名单

我国农村所有制形式的发展趋向

农村合作经济研究课题组

我国八年多的农村改革，成效显著，举世瞩目。改革显著地改变了农村经济的组织结构，创造出多种多样的经济发展形式，显示了生动活泼的过程特征。在这个过程中，农村所有制形式逐步形成新的格局，揭开了新的发展史。现在，怎样认识这种新格局，新趋向，已经成为农村经济发展面临的重大理论问题。

一、当前农村所有制问题上的主要争议

农村改革的深入发展，在人们的思想上引起强烈反响，出现了种种争议，争议的内容，涉及农村所有制问题的，主要有以下八项。

- 1、家庭承包制的性质之争。到底是不是“分田单干”。
- 2、土地规模经营之争。实质是新形势下的土地制度问题。
- 3、雇工经营的性质之争。实质是私人经济对策的理论依据问题。
- 4、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的使命和命运之争。是有名无实，气息奄奄，还是不可替代，亟待完善。
- 5、要不要重提发展合作制之争。包括对合作经济在农村经济中的客观地位的不同看法。
- 6、合伙制、股份制与合作制的关系之争。要害是合作制的发展形式问题。
- 7、与农村有关的国家所有制经济怎样改革之争。包括国营农林牧渔场、专业公司、供销社、信用社、国办农业服务体系等

实施改革的目标和途径。

8、多样化与规范化之争。关键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具体过程，客观上是否存在不同的发展阶段。

争议牵动着农民、干部、政策研究者、理论工作者和其他社会阶层。有的问题尚且波及国外。

争议本身说明了所有制问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不论将来怎样演变，所有制状况都是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环节。不论持何见解，所有制问题都具有不可回避的性质。

全部争议的焦点，是农村经济关系的发展问题。制约农村经济关系发展的条件是什么？发展前景如何？发展将具有怎样的过程特征？需要确立什么样的举步和深化改革的策略思想？争论自然要涉及历史教训，更要涉及对现状的估价，因为这是预见未来的前提。

农村所有制关系，是一个外延丰富的系统。其发展，具有多方面、多层次的特点。为了说明方便，我们将它分解为若干题目，加以阐述。

二、新体制下家庭经营的三个发展阶段

改革后农村经济体制的突出特征，是双层经营制。合作经济被分解为两个组织层次，全部生产经营职能被分解为两个部分，一部分由农民家庭来承担，一部分由统一经营层次来承担。两个层次通过承包制紧密结合，共扬所长，互补不足。这种体制中的家庭经营，当然与分田单干有原则区别。但是决不可因此低估家庭经营在新体制下的巨大意义。

过去在旧体制下，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在整个公社经济中处于无足轻重的地位。而在现行体制下，家庭经营成为我国农村最普遍、最大量的基层生产单位。这个基本的历史事实，使农村经济体制的发展机制，发生了重大改变。家庭经营成了农村经济关系演变的决定性条件。就是说，我国未来若干年内农村经济体制

的格局，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家庭经营的发展状况。因此，必须首先对家庭经营的状况和趋势，做出合乎实际的说明。

双层经营制的确立，为农民扩大了从事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创立了生产经营利益的直接获取机制，从而在农民中诱发了强烈的致富冲动。这对于冲破自然经济格局，发展商品经济，振兴农村，是个具有根本意义的条件。但是，农民发展经济的具体行为，只能从他所面临的种种现实条件出发。由于受到原有产业门类、技术水平、装备程度和劳动分工状况等的制约，双层经营制确立后的家庭经营，必然呈现出阶段性来。就是说，起步，只能在原有生产力水平的基础上起步，发展，只能在既得生产力的现实状况下发展。

从经营内容来考查，家庭经营大体要经历单一同一型、开拓扩充型和专业经营型三个阶段。

单一同一型阶段。

家庭承包制实行伊始，搞好承包土地的生产经营，差不多是农民家庭全力以赴的事业。这是新体制下家庭经营第一次冲动。这时，农民家庭除了养一两头猪、十几只鸡作为承包土地的副业外，种养业的领域十分窄狭，二、三次产业更少涉足。少数有手艺、有门路的农民开始以部分时间进入农外产业。但他们在众多农户中，不是通例，而是例外。事实上，这时的家庭经营，不过是原来大部分生产队单一经营格局的简单衍化形态。从每个家庭看，经营内容相当单一。在一个一个的家庭之间，经营内容又相当划一。有的同志用“单一同构体”来形容这种状态，是颇为恰当的。过去有人把它概括为“小而全”则并不确切。这个阶段的主要经济使命是，释放被人民公社的集中统一体制严重压抑了的农民积极性，搞好耕地经营，解决温饱问题，为进一步启动农村经济活力打下基础。

开拓扩充型阶段

前一阶段家庭经营的发展，为新阶段的到来提供了三个条件：

一是在起码生计问题上站稳脚跟。二是在农民家庭中耕地承包经营所需要的劳动，逐步集中在部分家庭成员身上，集中在一定的季节，一定的日历时间，这就使家庭中的部分劳动力和越来越多的富余劳动时间，从农业承包经营中分离出来，为进入新的产业领域创造了根本前提。三是农民家庭逐步有了一定的资金积累，使农民有了初步的投资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农民一旦具备了这样的条件，家庭经营的单一同一型格局就要被打破，被否定。鼓励商品经济的社会宏观环境，将使这一转变过程大大加速。

农民已经不满足于搞好承包耕地的经营。他们努力向耕地外的土地开发扩展，向畜禽水产等养殖业扩展，向二、三次产业扩展。这是新体制下家庭经营的第二次冲动。在这个阶段上，兼业由例外变为通例。许多原来不曾涉足、甚至从未设想过的生产经营项目，进入农民家庭经营领域，或者成为农民以其他方式从事经营的对象。庭院经济和其他家庭副业的范围在扩充，规模在扩大。家庭工厂和其他家庭企业相继建立。部分劳动力进入乡村集体企业、国营企业或城镇集体企业、就地形成的农民劳动组合（即联合体）和劳务输出同时发展。私人企业作为公有制经济不发展的替代形式或补充形式，陆续出现。

这个阶段，以家庭经营在产业上的急剧扩张为特征，它是农民对家庭经营方式的经济容量和伸张能力的一场巨大实验，也是农村打破自然经济状态，跨入商品市场经济的必要历史步骤。这时的家庭经营带上了“小而全”的特点，但它不同于家庭自然经济的“小而全”，它是农民在新体制下利用家庭经营方式发展商品经济的广泛尝试。

专业经营型阶段

开拓扩充型阶段的实践，使农民的商品化意识不断增强。比较利益原则日益渗入农民的经济生活。农民对于实际面临的经营门路和就业方向，要权衡经营难易、风险程度和利益大小，力求

做出最佳选择。这种权衡选择，开始往往限于土地承包经营以外的经营项目，后来又不可避免地被应用于土地承包经营和其他经营的关系中来。当土地承包经营的比较利益仍处于相当水平，其收入在家庭收入中仍占重要比重，其他收入来源还不能取代它的地位，或者尚不稳定的情况下，现行户户承包耕地的经营格局，就仍然是最有效的土地经营机制。一旦土地承包经营的相对利益变得过分低下，就要发生忽视土地经营的现象。这种现象的发生、发展，在缺乏调节管理的条件下，将是一个由少数家庭，少数耕地逐步向众多家庭、众多耕地蔓延的过程。它预示着农民家庭向专业经营型的转化将要到来。

专业化是推动商品生产发展的强大手段。农民为了增加收入，适应商品市场关系，必然要求摆脱家庭经营在第二发展阶段上出现的一个农户从事若干生产经营项目同劳动力、资金等有限条件之间的矛盾，向专业化经营发展。那些率先出现的各种专业户，以及率先形成的地域专业化格局下的农户专业经营，以其成功的业绩，为广大农村的众多农户树立了榜样。这时候，地域经济的相对专业化，家庭经营的产品对象专业化和生产经营环节的专业化，都将相应发展。这是新体制下家庭经营的第三次冲动。这次冲动的突出标志，是现行户户承包经营的土地细分格局，转变为部分农户专业承包土地、部分农户从事其他专业的格局。

这时候，农民在生产经营中，不但要受到产业间比较利益原则的制约，而且更受到所事专业的扩大再生产原则的激励。可以说，家庭经营正是在进入专业化经营阶段之后，才真正确立了接受市场挑战、参与竞争、追求产品优质低耗、谋求更高劳动生产率的机制。正是这种机制，将赋予农村经济持续发展以新的、强大的动力。

综上所述，在我国农村，新体制下的家庭经营将长期存在。在十年、二十年的时期内，其发展将呈现出上述阶段性来。由于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这种阶段性，又会表现为同一时期实际存

在的三种基本类型。勿庸置疑，各地农村经济发展的具体途径和所经历的时间，会有各种差异，在某些地方，还会出现跳越阶段的现象。但是，就总体而言，家庭经营上述三阶段的循序发展，则是我国新体制下农村经济运动的客观趋向。现在，全国农村实行家庭承包制已有五六年，七八年的历史，但迄今还有颇大一部分农村仍处于单一同一型发展阶段。新体制下家庭经营开拓扩充的热潮，在广大农村还处于起步前的准备状态。部分农村，大规模的、群众性的开发热潮刚刚起步。只有少数地方，开发热潮已经形成并在深入发展，向专业化经营的过渡开始提上日程。因此，在策略思想上应当坚持以下要点：

一、现在，实践并没有提出讨论家庭经营形式消亡问题的任务。恰恰相反，我国新体制下家庭经营发展的黄金时代尚未到来。它还有充沛的发展活力和极大的发展潜力。在今后一段很长的历史时期内，对家庭经营，始终要密切关注，下功夫研究，把它作为农村经济体制深入改革的基本依据。这是保证党的农村经济体制政策不脱离农村实际的一条基本界线。

二、对新体制下的家庭经营，要确立划阶段、分类型的指导方针。一方面要坚持不跳越客观发展阶段、不违背特定类型的客观发展趋势的原则，例如在条件不具备时不要去硬性普及专业户，普遍实行专业承包制度、挂靠制度，土地规模经营、农工商一体化经营等等。一方面又要注意发展阶段之间的衔接和转化，提倡预作准备，搞好实验。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改革试验区的思想是正确的，要坚持进行下去。

三、家庭经营作为农村新体制的基础环节，其发展，对于农村经济的其他环节和侧面，都有决定性影响。因此，农村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政策、以及宏观经济管理政策的制定和完善，都不能置家庭经营的现状和趋向于不顾，否则就会陷入随意性。

三、土地经营制度的变化趋向

土地集体所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的重大标志。坚持土地集体所有，是我国农村新型经济体制的一条不可动摇的原则。这决不是某种“保护社会主义的心理满足”的需要，而是记取土地私有制必然阻碍商品性农业发展这一社会历史教训的要求。实践已经证明并将继续证明，土地集体所有，有利于通过集体干预，充分、有效而合理地利用土地资源，有利于完善农村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有利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建立土地经营的适度规模，有利于农民的共同富裕和共同发展。因此，以土地自由买卖为重要标志的土地商品化，在我国不能实行。土地培肥补偿制度的建立，不是土地商品化。

农村土地国有不宜提倡。甚至现在公开讨论国有，也会加重土地权属模糊化的状况，在干部群众思想上引起混乱。

我国现行土地承包经营的基本状况，按照1984年的统计资料计算，全国每个农户平均承包耕地面积为8.1亩。地多人少的地方平均承包面积要大些；而在广大内地，则还要低于这个数量。并且，由于各地在土地承包中普遍实行好坏、远近土地搭配的办法，致使这8亩左右的耕地又分为三、五块、七、八块不等的零碎状态。这种状态的出现，在迅速破除公社旧体制的历史条件下，是不可避免的，也是同农民的文化素质和农业生产力的实际水平相适应的。这种状态的改变，要在家庭经营的上述第三发展阶段上，才能成为农民基于经济发展客观需要的现实要求。

毫无疑问，实现土地规模经营，是加速农业集约化、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步骤。国内、国际的经验都证明，农业变为副业，尤其是变为家庭副业，不利于农业现代化的实现。农业只有成为其经营主体的主业，才能保证其持续稳定的发展。而要成为主业，必须有适当的土地规模。有了适当的土地规模，才能在保持和提

高土地生产率的前提下，大幅度提高农业的劳动生产率和农产品商品率，从根本上解决农业经营比较利益低下的问题。同时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的建立，又是使更多农户从小块土地经营中解放出来进入其他产业的重要条件。因此，实现土地规模经营，是我国农业经营制度发展的重要方向。

从现有经验看，决定由土地经营的细分状态向适度规模经营转化的主要条件是：非农产业的发展程度（劳动力转移程度），土地经营社会化服务的完善程度，适度规模经营示范效应的发挥程度，必要的政策性干预的实施程度。

土地适度规模经营，不是家庭承包制的否定。经营土地的专业户，仍然以家庭为经营单位，它们同集体之间仍然是承包关系。就我国大部农村而言，土地适度集中，实质是农户的经营方向和就业门类实现专业分化的结果。它是由户户经营土地向部分农户务农、部分农户从事其他产业的转化，是土地经营由副业形态向主业形态的转化，它并不导致取消农业经营中的双层制，而是双层制本身的自我完善。

未来十几年内，在我国东南沿海、城市郊区、交通沿线和农村商品经济有较大发展的其他地区，土地规模经营将率先形成。土地集中后的基本经营格局，是家庭农场加服务体系，同时辅之以联户的、集体的专业农场等其他形式。在众多的地方，将出现灵活多样的促进土地集中的过渡形式。例如，不改变土地承包权的各种代营制，集中责任田，留下口粮田或自留地；山林、果树、滩涂、水面和其他土地开发性经营的投标承包；先期集中耕地中的瘠薄边远土地、部分无力经营或不愿经营者的土地等。国家或村合作经济组织，将逐步形成促进土地经营适度集中的直接性政策体系和管理规范。

四、家庭经营、个体经营与私人经济

在当我国的条件下，家庭经营是农村经济，尤其是农业生产的主要基层单位。它不是单一的所有制门类，而是以家庭为单位从事生产经营的经济组织形式，它首先是合作经济相对独立的承包经营者，但也可能是独立的个体经济，还可能是其他大经济的分散生产车间的组成部分。

从现在到本世纪末，家庭经营的经济容量将会大大扩充，农村人口来自家庭经营收入将有大幅度增长。因为家庭经营将向耕地外资源和二、三次产业迅速开拓扩充，家庭经营的专业化水平将逐步提高，规模效益将有所进步。为家庭经营提供的社会化服务将得到发展和完善。在集体经济力量较强的地方，家庭经营通常可以获得更有效的服务和协调，因而具有较好的发展条件。例如苏南农村的家庭多种经营虽不为外人注目，却有了重大发展。据调查，苏州市农村农民人均纯收入中约有40%来自家庭多种经营收入，形成了所谓“吃饭靠农业、公共建设靠工业，家庭致富靠多种经营”的格局。今后，那里的家庭多种经济还将继续发展。在集体经济比较薄弱的地方，以家庭经营的方式进入二、三次产业，往往成为那里迅速发展商品经济的重要起步形式之一。这种发展途径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已为全国各地农村的大量成功事例所证明。

家庭经营有它自己的变化规律，需要一定的发展环境。它作为独立或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必须得到确认和保护。它在各个发展阶段上对各种社会化服务的要求，需要加以满足。随着家庭经营专业化的发展，它对社会生产流通体系的依赖将日趋加强。家庭经营相互之间、及其社会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横向联系将日益紧密。合同关系、挂靠关系、承包关系、一体化关系等等，将逐步成为经济联系方式的常规。家庭自营经济的发展不